**附表一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**

**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(請以正楷填寫) |  | 報考系別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士學位學程 |
| 身分證字號或外僑證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性別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夜：手機： |
| E-mail |  |
| 考生應考之境外學歷說明 | 學校名稱： | 學校所屬國家/城市 |
| □國外 □大陸國別：城市： |
| 畢(肄)業學系或主修： |

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，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，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，繳驗簡章「壹、報考資格」中之【注意事項】所列之資料。

**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　貴校報考條件，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**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書人簽章：

具結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**附表二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**

**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報考系別 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士學位學程 |
| 通行碼 | **〈請務必填寫〉**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日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夜：手機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□□ |
| ※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，請先以『#』代替，再填下表：□姓名(需造字之字　　　　　　　)□地址(需造字之字　　　　　　　) |
| 備註 | 1.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，通行碼請務必填寫。2.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3.申請方式【**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下午1時前**受理】：(1)一律以**傳真方式**辦理，傳真電話：05-5352147。(2)**傳真完畢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本校招生委員會報名組(教務處註冊組)確認本校是否收到傳真資料，電話：05-5342601分機2216**。4.**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，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。**5.本校造字完成後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(如報名表、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)，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，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，恐會造成“缺字”現象，請考生勿需擔心。 |

**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**國立雲林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四年制進修學制招生**

**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准考證號碼 |  |
| 報考系別 |  |
| 複查科目 | 原始得分 | **查覆得分****(考生請勿填寫)** | **複查回覆事項****(考生請勿填寫)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申請日期 | 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* + - 1. 考生申請成績複查以1次為限。
			2. 複查僅就成績核計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			3. 本申請書資料考生應正楷親自詳細填寫正確，請勿潦草。
			4. 複查結果本校以電話方式回覆。
			5. **複查期限：113年8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2時起至下午5時止，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**
			6. **複查手續：**
1. 備妥以下資料後，以傳真方式傳真至05-5372638向本校提出申請，並以電話聯繫(05-5372637)本校確認是否收到資料。
2. 應附資料：
3.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。
4. 成績單1份(網路上自行列印)。